

## 判決書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35

梁銀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2 月 1 日

## 判決書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35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7.50 米之蝦拖，船牌號碼為 CM64864A（「有關船隻」）。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3%（2012 年 2 月 16 日登記表格）或 30-40%（2013 年 1 月 16 日上訴信件）或 50%（2014 年 2 月 4 日上訴表格回條）。上訴人沒有釐清實際的時間比例。
5. 上訴人不滿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上訴表格回條內的上訴理由是有關船隻是以蝦拖形式作業，而蝦拖是在淺海作業，以及上訴人會因應天氣情況而在香港水域作業。
6. 另外，上訴人在上訴信件內的上訴理由是有關船隻主要作業地點為東坪洲、果洲群島、橫瀾外、蒲台島南等為多，會因應天氣及魚汛調整，工作小組巡查時未發現有關船隻作業不足為奇。
7. 他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以及獲分發特惠津貼的金額，所以作出上訴。
8. 上訴人在聆訊前的書面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有關船隻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 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40%（上訴信件）或 50%（上訴表格）依賴香港水域。
- b. 有關船隻主要作業地點為東坪洲、果洲群島、橫瀾外、蒲台島南，會因應天氣及魚汛調整。
- c. 有關船隻是以蝦拖形式在淺海作業，會因應天氣情況而 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有關船隻每 2 至 5 天回避風塘賣魚及補給，有時在晚間賣魚。有關船隻賣魚後會立刻離開避風塘。
- e. 有關船隻亦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每次有季候風或颱風均在避風塘停泊，工作小組巡查時不應該看不見有關船隻。

### 工作小組的陳述

-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1</sup>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 27.50 米之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sup>1</sup>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b. 有關船隻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58.0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6.47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e.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7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2.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表示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工作小組的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在上訴期間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30-40%（上訴信件）或 50%（上訴表格）。

15. 上訴人親自應訊。上訴人沒有傳召證人。

16.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 30-40%（上訴信件）或 50%（上訴表格）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證人支持他的說法。上訴人在聆訊上承認他不能夠有把握地講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或者依賴香港水域程度最少有多少。

17. 有關船隻沒有海上巡查及避風塘巡查的記錄。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並沒有聘用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

18. 上訴人提供了一些有關船隻在「勝記石油有限公司」、「二利有限公司」及不詳單位的入油單據。然而，當中只有部分單據與釐定特惠津貼有關，這些單據

顯示上訴人的船隻於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2 月、2011 年 4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有於香港入油，顯示有關船隻不需經常回港入油。入油單據亦顯示到上訴人每次入油量平均超過 100 桶，間中還入 140-160 桶。數量可算是非常大。

19. 上訴人在上訴期間提供「輝記海鮮」收魚艇單據。上訴人指售賣漁獲的地點為伶仃、萬山，只有在風大的時候會在港售賣漁獲，顯示有關船隻很有可能並非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況且，上訴人填寫登記表格時已一早聲稱其漁獲銷售方式只有是賣予大陸收魚艇。上訴人於聆訊中嘗試改正答案為他從未說過全部漁獲均賣給大陸收魚艇，「輝記海鮮」有三個地點收魚，即伶仃、萬山及長洲，而他當時有聲稱每年有 3-4 個月在香港長洲賣魚。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這番解釋。有關船隻通常載有 7 名內地全職沒有來港許可的漁工，根本不能合法地跟船進入香港水域或到長洲賣魚。

20. 另外，上訴人沒有香港固網或月費式流動電話，顯示上訴人很可能不在港生活及作業。雖然他在香港被提供廉租屋，他的家不在此地方。上訴人在聆訊結尾時聲稱他的孩子們其實是在澳門上學，當風大時上訴人亦會到澳門停泊。上訴人更補充稱他一家農曆新年時節會在澳門度過。

21. 最後，上訴人更承認他們已經向外發展，只是當時沒有預料到香港政府會有這個政策。

22.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聲稱的依賴程度，甚或依賴程度不少於 10%，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 結論

23.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135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1 月 9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銀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